

附表(二)

臺 北 市 民 急 難 貸 款 申 請 表													
申請人	性 別	出年 月 生日	籍貫	身分證 編 號									
				住址(戶籍所在地) 臺北市 街(路)段 巷 弄 號 樓 區 里 鄰									
急 難 狀 況	急 難 原 因		實 際 情 況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申 請 金 額	甲種六萬元		借 款 用 途	還 款 財 源									
	乙種四萬元												
	丙種二萬元												
借 款 期 限	年		還 方 款 式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分 卅 個 月 償 還 , 每 月 還 款 元								
附 送 文 件	戶籍謄本 件		醫師診斷 證明書 件		死 亡 證 明 件		有 關 證 明 文 件 件		共 件				
連 帶 保 證 人	姓名(或商號名稱)		職 業 或 職 稱		住 址 (服 務 機 關 、 商 號 地 址)		電 話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身 分 證 編 號		簽 章 (商 號 印 章)
<p>右列借款請予查核貸放。此致 臺北市府社會局</p> <p>申請人： (簽名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核 辦 結 果													

附註：填寫說明請見背面

臺北市市民急難貸款申請表填寫說明

- 一、申請人填表前請先參閱「臺北市市民急難貸款須知」。
- 二、申請人應用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 三、「申請人」、「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身分證編號」、「住址」等各欄應照身分證或戶籍有關資料填寫。
- 四、「急難狀況」欄之「急難原因」及「實際情形」應按實際情形，據實填寫。
- 五、「家庭經濟狀況」欄應依實際情形填明，不得隱瞞。
- 六、「申請金額」應依實際需要，在貸款種別上方空格內擇一打「~」表明之。
- 七、「借款用途」及「還款財源」欄，應就借款實際用途，及可靠還款財源分別詳予填明。
- 八、「借款期限」及「還款方法」欄，應審酌實際償還能力，並按急難貸款須知八之規定填寫，借款起至日期以實際借款日期為準。
- 九、「附送文件」各欄應依急難貸款須知四之規定檢具有關文件隨表附送，並填明共幾件。
- 十、「連帶保證人」各欄應依急難貸款須知七之規定詳予填寫，按其身分蓋印或檢附證件。
 - (一) 舖保應蓋保證商號圖記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並須隨表附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件備查。
 - (二) 公教人員作保者須加蓋其服務機關印信。
 - (三) 具有不動產作保者須檢附不動產證明影印件備查。
 - (四) 具有固定薪資收入作保者須檢附在職證明及勞保證影印件備查。